

依據本校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亞洲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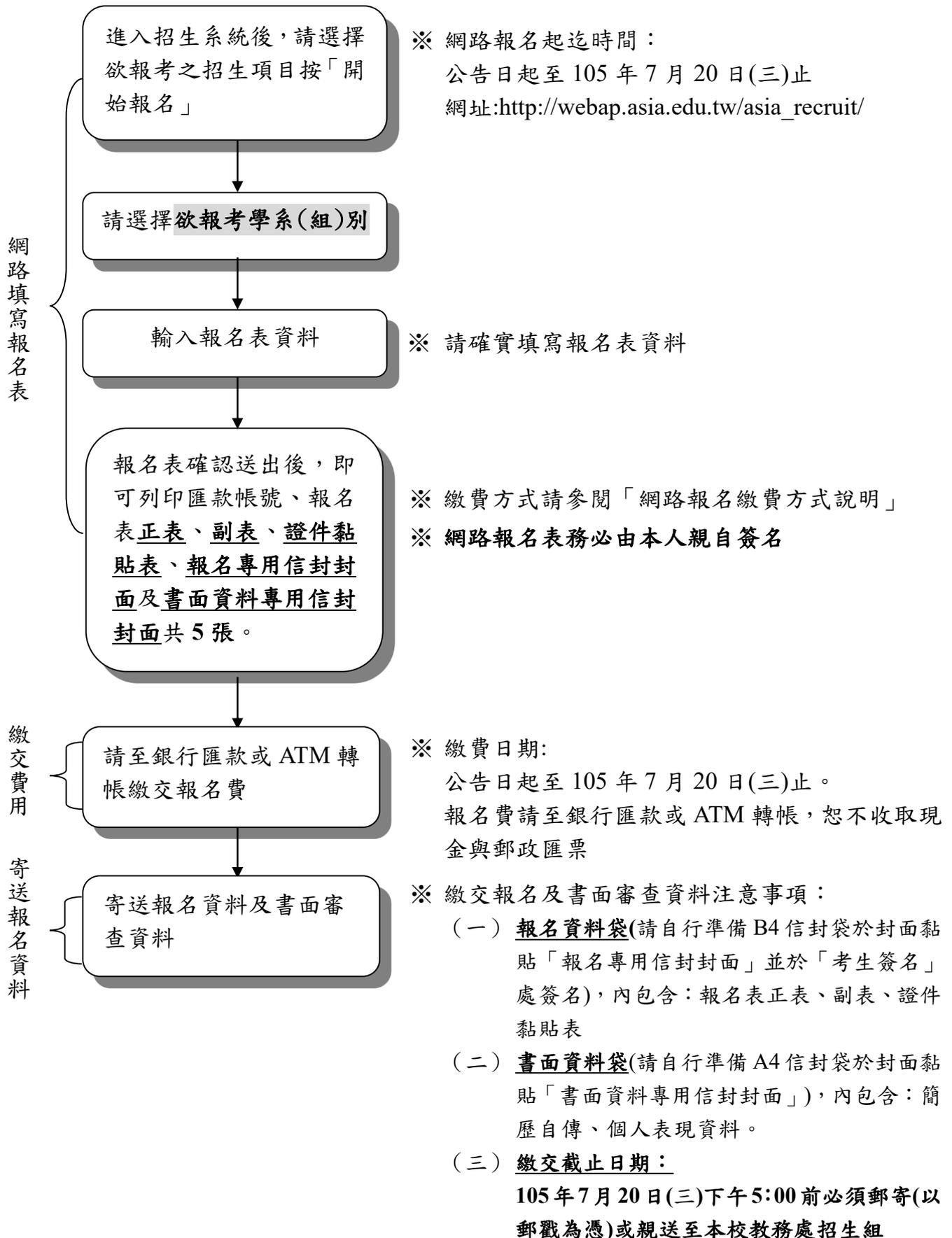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須繳交報名費、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網址：<http://www.asia.edu.tw>

#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 亞洲大學

## 105 學年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考試日程
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時間	公告日起~105年7月20日(三) ※報名相關資料請於7月20日(三)前以掛號郵件 <u>郵寄(以郵戳為憑)</u> 本校，或親自送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方式及網址	一律採網路報名，併通訊郵寄報名資料； 招生報名網址： <a href="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a>
報名費	新台幣 500 元整
放榜	105年7月27日(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年7月27日(三)
成績複查	105年7月28日(四)~105年7月29日(五)
正取生註冊截止日	105年8月4日(四) 中午12:00 ※正取生逾時未註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現場遞補暨流用作業	105年8月16日(二) 下午2:00至2:30報到 ※備取生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05年8月16日(二) 下午2:30開始

###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總機：(04) 2332-3456	
網址： <a href="http://www.asia.edu.tw/">http://www.asia.edu.tw/</a>	
教務處招生組網址： <a href="http://rd.asia.edu.tw/">http://rd.asia.edu.tw/</a>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遞補等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3132~3135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3122、3124
學雜費繳交事宜	總務處出納組：3350、3351
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3212
兵 役	學務處生輔組：3214
住 宿	學務處宿服組：3261

#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2
參、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5
肆、繳寄報名資料.....	6
伍、考試方式.....	7
陸、報名注意事項.....	7
柒、招生學系(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相關規定.....	9
捌、錄取標準.....	12
玖、放榜日期.....	12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12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	13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6
壹拾參、抵免規定.....	17

## 附件

-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件二—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 附件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附件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六—流用遞補同意書
- 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附件八—亞洲大學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
- 附件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附件十—交通路線示意圖

## 壹、報考資格

本轉學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係依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 令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註：現行七年一貫學制：五專(5)+二技(2)及高中(3)+大學(4)二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東方設計學院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為五專+二技，修業滿五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及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為高中+大學，修業滿四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八、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具本簡章附件二「國外學歷報名

考生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九、報考護理學系轉學招生考試者，須限就讀醫學暨健康相關科系者始可報考，有關報考資格由護理學系認定。**

附註：

- (一) 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之各學系學生，除退學生外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轉學考試，如經發現，已報名者一律禁止參加考試，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
- (三) 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亦不得就讀進修學士班**。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1. 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開學日之前，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或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 (一)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一律視為普通生，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優待。
- (二)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 限制。
- (三)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即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含)以後退伍)，其

考試成績始得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服役期間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考生曾經依所列各項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其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期間 <u>因作戰或因公成殘</u> 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 <u>因病成殘</u> 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四)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

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五) 依據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 (六) 曾經依所列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其優待，本次考試應以一般生報考，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但以往未曾錄取者不在此限。如經查得以往有優待紀錄，本校將更改身分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 二、運動績優考生：

- (一)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件四)辦理。
  - (二) 於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 1.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2.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3.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 運動績優生入學後，在學期間須配合校隊練習與比賽。
- (三) 前述第 1、2 項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前述第 3、4 項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四) 曾經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參、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程序：

報名網址	<a href="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a>
報名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擇報考管道(105 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li> <li>2.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li> <li>3.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li> <li>4.取得繳費帳號</li> <li>5.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li> <li>6.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證件黏貼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書面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共 5 張。</li> <li>7.先將「書面審查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後，再將所有報名資料裝入 B4 信封袋</li> <li>8.寄送所有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li> </ol>
備註	<p>※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表正表、副表列印下來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再行寄送資料。(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名學系，欲更改報名學系者，請重新報名。)</p> <p>※「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與審查資料概不退還。</p> <p>※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無法報名。</p>

###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	新台幣 500 元整，繳交後概不退還。
繳費時間	公告日起~105 年 7 月 20 日(五)下午 5:00
繳費方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TM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代碼 013】，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至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li> <li>2. 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li> </ol>

	<p>名手續。</p> <p>(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p> <p>(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p> <p>(4)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報名資料中檢附<u>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u>，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p>
備註	<p>※ 考生不限報考一學系(組)，每個報名帳號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報名二個以上學系(組)之考生，請分別繳費。</p> <p>※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請考生先完成繳費後再郵寄(親送)報名資料，有關本校之交通路線與前來方式，請參閱附件十。</p>

#### 肆、繳寄報名資料

應繳資料：

報名資料袋(請自行準備 B4 信封袋於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內包含：

- 一、報名正表、副表：應貼妥二吋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 二、證件黏貼表：浮貼報名繳費收據正本及學歷證件影本，並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 三、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繳交資料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含空中大學全修生)	<p>(1)已退學學生，須繳驗<u>修業證明書影本</u>及<u>成績單</u>(軍事學校須繳交退學證明書影本)。</p> <p>(2)在(休)學學生須繳驗<u>原校歷年成績單</u>或在學證明書正本，錄取後補繳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3)畢業生，須繳<u>畢業證書影本</u>。男性須另繳驗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p>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繳交資料
2	專科學校 (含空專)	(1)畢業生，須繳畢業證書影本。惟錄取後補繳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2)各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須繳驗結業證明書影本。
3	退伍軍人	<b>退伍令正反面影本</b>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含)以下者須附繳 <b>初任人事命令影本</b> ；傷殘退伍軍人須繳附 <b>撫恤令影本</b> )，服役期滿者，須持有 <b>退伍證明書</b> 。
4	運動績優生	成績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影本
5	僑生	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文件影本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
6	低收入戶	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b>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b>

四、書面審查資料袋(請自行準備A4信封袋於封面黏貼「書面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內包含：

簡歷自傳及個人表現資料(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例如：歷年成績單、個人作品、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服務時數...等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 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伍、考試方式

書面資料 審查	1、簡歷自傳(20%) 2、個人表現資料(80%) (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例如：歷年成績單、個人作品、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服務時數...等相關證明文件)
------------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年級、報名資料。考生請自行確認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二、考生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或借出影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
- 三、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 四、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需檢附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使用本簡

章附件二或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  
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柒、招生學系(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相關規定

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與成績比例

學系別	組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書面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暫定)	退伍 軍人 外加 名額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暫定)	退伍 軍人 外加 名額	
醫學暨健康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組	4	1	0	2
		醫療機構管理組	3	1	1	2
	保健營養生技學系	食品營養組	1	2	1	2
		化妝品組	2	1	2	1
	生物科技學系	—	9	1	1	3
	心理學系	—	2	0	0	0
	護理學系	—	0	2	0	1
		註：1.限就讀醫學暨健康相關科系報考，由護理學系認定。 2.審查資料中請檢附一份班導師親自簽署之推薦函。				
視光學系	—	2	1	—	—	
註：審查資料中請檢附一份班導師親自簽署之推薦函。						
資訊電機學院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生物資訊組	1	1	0	1
		醫學資訊組	0	0	1	1
	資訊工程學系	資電應用組	3	1	3	1
		數位內容組	3	1	0	1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多媒體管理組	4	1	0	1
		多媒體應用組	2	2	1	2
	光電與通訊學系	光電綠能組	1	1	1	1
通訊網路組		1	1	0	1	
資訊傳播學系	—	0	3	0	3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企業創新管理組	1	1	0	2
		行銷管理組	0	1	0	2
		國際企業經營組	1	1	0	2
		國際行銷組	2	1	0	2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餐旅事業管理組	0	1	0	1
		旅遊事業管理組	0	1	0	1
	會計與資訊學系	財稅應用組	1	1	0	1
		管理應用組	1	1	0	1
	財務金融學系	投資管理組	2	1	0	2
		金融管理組	1	1	3	2
財經法律學系	科技法律組	0	2	0	2	
	財經法律組	1	2	0	2	

1.簡歷自傳(20%)  
2.個人表現資料(80%)(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例如：歷年成績單、個人作品、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服務時數...等相關證明文件)

學系別		組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書面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暫定)	退伍 軍人 外加 名額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暫定)	退伍 軍人 外加 名額		
日間 學士 班	人文 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	2	3	0	3	
		社會工作學系	—	2	3	2	3	
		幼兒教育學系	—	1	2	0	2	
	創意 設計 學院	數位 媒體 設計 學系	數位動畫設計組		0	1	2	2
			數位遊戲設計組		1	1	0	2
		視覺 傳達 設計 學系	企業形象設計組		0	0	0	0
			產業視覺設計組		0	0	0	0
		創意 商品 設計 學系	流行精品設計組		0	0	1	0
			創意商品設計組		0	0	0	0
		時尚 設計 學系	時尚服裝設計組		1	0	0	0
時尚精品設計組				2	0	0	0	
室內 設計 學系		—		0	1	0	1	
創意 設計 學院 不分 系		—		1	0	0	0	
<b>報考創意設計學院注意事項：</b> 1.以具設計相關背景者為優先考量。 2.有視覺、辨色與手部運用之能力障礙者，請慎重列入考慮。								
小計				58	48	19	56	
進 修 學 士 班	保健 營養 生技 學系	—		16	—	34	—	
	經營 管理 學系	—		—	—	4	—	
	休閒 與 遊 憩 管 理 學 系	—		—	—	22	—	
	管理 學院 進 修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經營 管理			4	—	—	—
		休閒 與 遊 憩 管 理 (餐 旅 事 業 管 理)			10	—	—	—
		休閒 與 遊 憩 管 理 (旅 遊 事 業 管 理)			8	—	—	—
	社會 工 作 學 系	—		4	—	6	—	
創意 商 品 設 計 學 系	—		7	—	6	—		
小計				49	—	72	—	
合計				107	48	91	56	
<b>1、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b> (一) 個人表現資料 (二) 簡歷自傳 ※若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b>2、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將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招生名額。</b> <b>3、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係以當年度各系級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部分學系(組)另有調整者，從其安排列計。</b>								

1.簡歷自傳(20%)  
 2.個人表現資料  
 (80%)(凡有利學生  
 審查之各項優秀表  
 現資料皆可，例  
 如：歷年成績單、  
 個人作品、證照、  
 競賽成績、社團活  
 動、服務時數...等  
 相關證明文件)

- 4、二年級及三年級一般生暫無名額之學系(組)，仍開放報名，惟於放榜時所報考之學系(組)仍無缺額，則皆以備取生列之。
- 5、日間部學士班「經營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經營組」與「經營管理學系國際行銷組」為原「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經營組」與「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組」；進修學士班「經營管理學系」為原「國際企業學系」。
- 6、日間學士班各招生學系皆採週一至週五日間授課為原則。
- 7、進修學士班各招生學系皆採週一至週五夜間授課為原則。
- 8、有關各學制各學系之修業、畢業門檻、相關證照報考資格等規定，可參閱各學系網頁。

## 捌、錄取標準

- 一、成績之核計方式，請參閱「柒、招生學系(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相關規定」。
- 二、各學系(組)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其中，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系(組)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學系(組)之正、備取錄取標準及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 三、二年級及三年級一般生暫無名額之學系(組)，仍開放報名，惟於放榜時所報考之學系(組)仍無缺額，則皆以備取生列之。
- 四、若考生總成績相同者，悉依「柒、招生學系(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五、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原始總成績各依相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
- 六、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七、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另行訂定之。

## 玖、放榜日期

- 一、訂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三)公布榜單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http://rd.asia.edu.tw/bin/home.php>。
-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三)寄出。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複查日期：105年7月28日(四)至105年7月29日(五)  
請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申請手續：
  - (一)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收件單位：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二)採通訊方式辦理。
  - (三)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處理。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

### 一、成績單、新生入學手冊及繳費單相關須知：

「正取生」之「新生入學手冊」、「繳費單」將於放榜後郵寄，考生如有疑義，請洽下列單位查詢。(學校總機：04-23323456)

- 1.成績通知單：教務處「招生組」，洽詢分機 3132~3135。
- 2.新生入學手冊：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洽詢分機 3122、3124。
- 3.繳費單：總務處「出納組」，洽詢分機 3350~3352。
- 4.就學貸款：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 3212。
- 5.優待減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 3214。

※正取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新生入學手冊」及「繳費單」。

➤ 新生入學手冊下載網址：<http://ac.asia.edu.tw/>→最新公告。

➤ 繳費單下載網址：<http://webs.asia.edu.tw/stdinfo/>→各項申請。

### 二、『正取生』註冊方式及須知：

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正取生未如期完成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讀，其名額將由備取生流用遞補。

方式一： 免到校註冊	請於 <b>105年8月4日(四)中午 12:00 前</b> (1) 持「繳費單」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納現金 (2) ATM 轉帳 (3) 至銀行臨櫃匯款 以上三項擇一即可，若採此方式完成註冊者，毋需到校辦理註冊。
方式二： 到校辦理註冊	未能於 <b>105年8月4日(四)中午 12:00 前</b> 完成註冊者，請務必於 <b>105年8月5日(五)下午 3:00 前</b> 直接至本校行政大樓「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繳納全額學雜費。
方式三： 辦理「就學貸款」或「優待減免」	請於 <b>105年8月4日(四)</b> 辦理完成，並於 <b>105年8月5日(五)下午 3:00 前</b> 繳交相關文件至本校行政大樓「學務處生輔組」。

#### 注意事項：

- (一) 為確認正取生註冊情形，教務處將於 **105年8月8日(一)下午 3:00** 公告正取生「未註冊名單」，務請正取生上網瞭解。
- (二) 正取生已完成繳費，但仍列於未註冊名單者，請洽分機 3122、3124。查詢網址 <http://ac.asia.edu.tw/>。

### 三、『備取生』遞補暨流用作業須知：

#### (一) 注意事項

##### 備取生一律採「到校」辦理遞補作業：

1.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者，務請填備「委託單」，並請他人代理，  
➤「委託單」下載網址：<http://rd.asia.edu.tw/> →「資料下載」
2. 各學系缺額及報到地點將於**104年8月12日(五)下午6:00**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網頁 <http://rd.asia.edu.tw/>。
3. 備取生應於**104年8月16日(二)下午2:00~2:30**攜帶身分證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參加遞補暨流用作業，逾時報到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
4. 完成備取遞補後，請立即領取「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通知單」及「繳費單」等，並應於現場繳交全額或至少新台幣**3000元以上**部份學雜費及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學分抵免用)**，始完成遞補錄取，未繳費者，視為無意願就讀，名額將再流用遞補。

#### (二) 遞補方式：

##### 1. 第一階段(原系原組遞補)

若同一年級之一學系組尚有缺額時，由原系原組之備取生進行遞補，該備取生可選擇如下：

- (1) 直接遞補原學系原組為錄取生
- (2) 等待第二階段(原學系不同組流用遞補)
- (3) 等待第三階段(跨院系流用遞補)

##### 2. 第二階段(原系不同組流用遞補)

同一年級之第一階段遞補結束後，若有學系(組)尚有缺額時，由該系不同組之備取生進行遞補，該備取生可選擇如下：

- (1) 直接遞補原學系不同組為錄取生
- (2) 等待考生報考之原學系原組
- (3) 等待第三階段(跨系流用遞補)

##### 3. 第三階段(跨系流用遞補)

同一年級於第一及第二階段未獲錄取之備取生，依其原始總成績高低依序進行遞補，該備取生可選擇如下：

- (1) 直接遞補尚有缺額之學系(組)
- (2) 等待考生報考之原學系原組

#### 註：

1. 同一年級流用遞補時，若備取生簡歷自傳及個人表現原始分數加總後成績仍相同時，以個人表現成績為排序依據，若個人表現成績仍相同時，最後以現場抽籤決定順序，在經遞補他系後，原系備取資格將被取消。
2. 考生經遞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錄取學系(組)，考生宜慎重考慮。
3. 備取生除可參加流用遞補其他學系(組)外，亦可選擇繼續等待備取原學系(組)。

4. 105 年 8 月 15 日(一)未參加遞補作業之備取生，即不再具有備取生資格。
5. 幼兒教育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5002B 號令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所示，轉學招生名額不得與其他學系(組)互為流用。
6. 104 年 8 月 17 日(一)備取生遞補流用作業後，若各學系(組)再有缺額，將採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填妥「10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考試流用遞補同意書」(附件六)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始完成流用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三) 『備取生』註冊須知：

於遞補暨流用作業當日「部份繳費」者，請於報到隔日下午 3:00 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請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四)前** 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繳費。

➤ 繳費單下載網址：<http://webs.asia.edu.tw/stdinfo/>→各項申請。

<p>方式一： 現金繳費</p>	<p>請於 <b>105 年 8 月 18 日(四)中午 12:00 前</b></p> <p>(1) 持「繳費單」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納現金 (2) ATM 轉帳 (3) 至銀行臨櫃匯款</p> <p>以上三項擇一即可，若採此方式完成註冊者，毋需到校辦理註冊。</p>
<p>方式二： 辦理「就學貸款」</p>	<p>請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並將<b>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學校存執聯)</b>，以掛號方式於 <b>105 年 8 月 22 日(一)前</b> 郵寄或親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辦理須知詳見：<a href="http://sd.asia.edu.tw/clgs/loan.htm">http://sd.asia.edu.tw/clgs/loan.htm</a>。</p>
<p>方式三： 辦理「優待減免」</p>	<p>1.網路登錄申請---路徑：本校首頁&gt;選課與查詢&gt;學生資訊系統&gt;各項申請&gt;各類學生就學優待<b>參考辦法</b> 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專區，點選 <a href="http://sd.asia.edu.tw/clgs/mon.htm">http://sd.asia.edu.tw/clgs/mon.htm</a></p> <p>2.列印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單暨切結書，並附應繳證明文件，請於 <b>105 年 8 月 22 日(一)前</b> 以掛號方式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資料寄出 3 日後請辦理繳費。</p>

- 四、正取及備取遞補錄取生務請如期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或繳錯帳戶致未完成註冊作業，將喪失其入學資格，其名額將再流用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已完成報到、遞補及註冊之考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務請填妥「**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並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
- 六、**本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原則上至本校105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逾期所遺留之招生缺額，將不再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備取生不得異議。

##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或有法令相關規定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五、預計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符合「壹、報考資格」之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或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七、依據徵兵規則，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備取生獲錄取時，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本次暑假轉學招生考試之備取生現場遞補暨流用作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安排服務，請於備取遞補暨流用作業前一日以電話(04-23323456 轉 3132~3135)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 九、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後仍有疑慮者，得於 15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九)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 壹拾參、抵免規定

- 一、有關轉學生入學後之抵免事宜，係依本校學則、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八「亞洲大學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
- 二、學分抵免時程、辦理方式及應附繳資料(如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等，敬請參閱「學分抵免通知單」。
- 三、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 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或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考試

##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省、郡別：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亞洲大學

##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電話：( ) 手機：
准考證號		報考學制	
		報考年級	
		報考學系組別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伍拾元整，總計____元整。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 三、有關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啟

准考證號(考生自填)

**亞洲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流用遞補同意書**

報考學系	學制： 年級： 學系：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p>本人同意遞補 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日間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進修學士班，<input type="checkbox"/>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三年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學系_____組</p> <p>茲以此據辦理通訊流用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p>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考生同意流用遞補至他系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簽名後，於收到本校電話通知後一日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2、 流用遞補手續辦理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請審慎考慮。
- 3、 教務處招生組：(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教務處招生組。

**亞洲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考學系	學制： 年級： 學系：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p>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日間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進修學士班，<input type="checkbox"/>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三年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學系_____組</p> <p>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p>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 教務處招生組：(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教務處招生組

# 亞洲大學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 4、8 點，修正法規名稱、體例、1、2、3 點條文刪除原第 2、3、4、6、9、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02 日亞洲秘字第 950262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亞洲秘字第 096000782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亞洲秘字第 100000520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亞洲秘字第 1020004800 號函發布

一、本規定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 新生暨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或每學期加退選前教務處公告時程內辦理。
- (二) 學生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
- (三) 日後因課程變動、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學生得依各學系(組)訂定之「專業證照檢定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檢附相關資料，於學期加退選前教務處公告時程內辦理，限以乙級或相當乙級以上之證照申請，同時取得多種證照者至多以抵免二科目為限。

三、學分抵免繳交資料：

- (一)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依性質填具「專業必、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核發之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組)所、學程辦理申請。
- (二) 學分抵免後符合提高編級者，應填具「學生提高編級申請表」並檢具核准之抵免學分申請表及原肄(畢)業學校核發之成績單正本暨相關證明文件。

四、學生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之審核權責如下：

- (一) 專業必、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各學系(組)所、學程負責審查。
- (二) 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
- (三) 體育及軍訓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體育室及軍訓室負責審查。
- (四)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所修之輔系(組)、學程負責審查。
- (五) 雙主修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加修學系(組)、學程負責審查。
- (六) 學分抵免後提高編級由教務處負責審查。

各權責單位辦理科目及學分數抵免之審核，除本作業規定之各項規範者外，得依其需求另訂相關規則。

五、學分抵免以原就讀學校學制等同本校學制者始可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六、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以本校之學分數登錄。

(二)以少抵多者：

1.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少於本校全學年之學分數而多於(等於)本校一學期之學分數，則准抵免上學期科目而補修下學期科目。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少於本校一學期之學分數，則該科目不予抵免。

七、學分抵免之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生(含轉學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由各學系(組)所、學程登錄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成績欄，並於各科目備註「抵免」字樣。

(二)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課完畢學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由各學系(組)、學程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之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並於各科目備註「抵免」字樣。

(三)轉學系(組)所、學程學生之科目與學分，其原歷年成績表繼續使用，並於各科目備註「抵免」字樣，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登錄。

(四)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之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當學年成績欄並分別於該科目備註「抵免」字樣。

八、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二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申訴範圍

-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 第四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証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 第五條 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第七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A. 搭車方式

### 一、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 5 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 151 號副線公車至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 二、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台中站，由前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中客運，轉搭乘台中客運 100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站下車，約 30 分鐘即可抵達。

### 三、搭乘公車

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0 號公車，到終點站亞洲大學站下車；或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8 號公車，於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 B. 開車方式

### 一、經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從「大雅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於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上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或可由「南屯/中港」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市區方向，行經五權西路/中港路，至五權路右轉接五權南路後上中投公路，於 9.5 公里處下「丁台匝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由丁台路右轉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二、經國道三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三、經國道六號：

從「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四、經中投公路

從「丁台匝道」下，接丁台路連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五、經 74 號快速：

(西屯、南屯、彰化)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西從「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由「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六、經 74 號快速：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引道接台三

(潭子、北屯、太平、大里)

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七、經 76 號快速：  
(東西向快速)

從 76 號快速道路往南投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八、經台三省道：

循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行駛，至林森路後轉福新路，至柳豐路後左轉即可到達；或由霧峰中正路往草屯方向行駛，至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九、衛星定位點：

X：120.687100      Y：24.047685